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6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沈士弘

被告 元大玖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吉祥

兼法定代理人 張鳳龍

法定代理人 王建元

黃建中

劉玥伶

許建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柒萬肆仟伍佰肆拾貳元（\$8,974,542），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點）99553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主管機關撤銷公司設立登記，為公司解散原因之一；公司之解散，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俟清

01 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此觀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02 26條、第26條之1規定自明。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
03 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
04 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亦有明
05 文。查本件被告元大玖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元大玖公
06 司）已經新北市政府撤銷公司設立登記（見本院卷第67
07 頁），依上開說明，元大玖公司應進行清算，並無事證可認
08 元大玖公司有以章程約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自應以
09 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原告對此已聲明補正，自屬合法，先此
10 敘明。

11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14 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15 三、被告均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元大玖公司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20 國112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借款期
21 間1年，並約定利息、違約金，嗣被告公司未依約清償，尚
22 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餘被告為
23 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
24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授信總約定書、授信申請書、核定
28 通知書、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公
29 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從而，原告依消費
30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翁挺育